

雲林縣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(處理)允收標準

- 一、為推動本縣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(處理)，特訂定本標準予以管理。
- 二、本標準所稱農業廢棄物集中場(以下簡稱集中場)係位於虎尾鎮衛生掩埋場及台西鄉文蛤殼暫置區域內。
- 三、本標準農業廢棄物係屬農業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農業廢棄物，非屬定義所述之廢棄物應依各管法規進行處置。
- 四、集中場允收農業廢棄物及其允收標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項目	允收標準
1	地膜	不得含有砂土及植物殘株
2	棚膜	鋼絲延線及固定環必須去除、不得含有砂土及植物殘株
3	防蟲網(白網、綠網)	鋼絲延線及固定環必須去除、不得含有砂土及植物殘株
4	遮光網(黑網)	鋼絲延線及固定環必須去除、不得含有砂土及植物殘株

- 五、農業廢棄物交付本縣環境保護局前應妥善處理：

- (一) 雨天不回收，回收時應抖落土、砂、枯枝及草葉。
- (二) 清除網線、鐵環及鐵架。
- (三) 妥適摺疊(捲收)、捆綁(包)，依排定時間交付環保局。



圖一：農業廢棄物回收前應妥善處理示意圖

雲林縣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申請清運及作業流程

一、 農業廢棄物申請進場說明：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本縣境內種植農作物之農民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三) 申請資格：
 - 1. 土地地目登記為農地，且有實際耕作情形。
 - 2. 農業廢資材經整理後符合回收項目者。
 - 3. 每一農民每月清運以 1 車為限。

二、 回收農業廢資材項目：

- (一) 廢塑膠膜：農膜、棚膜。
- (二) 網子材質：防蟲網(白網、綠網)、遮光網(黑網)。
- (三) 不可清運項目：其他農業廢棄物、砂土、木質廢棄物、水果套袋、噴水袋等。

三、 申請流程：採電話預約制度，並填妥清運申請表。

- (一) 向本縣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農業廢棄物代清運處理，並告知聯絡方式及提供農地地號、農地性質及回收項目，由環保局連絡申請人安排時間進行農地現勘。
- (二) 現勘經評估可收運者，7 天內完成清運。
- (三) 每一農民之田地每月清運以 1 車為限。
- (四) 每月清運數量有限，當月預約額滿則不受理清運。

四、預約專線：0958-097-192